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91號

抗 告 人 郭富華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郭富華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以下僅載敘編號）1、2所示之罪，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為正當；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時間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兼衡外部界限、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01 止等原則，暨抗告人定執行刑之意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02 年6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法院定執行刑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綜
04 合判斷，雖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仍應受法律之外部性、內部
05 性界限拘束；參酌他案定執行刑裁定，可知原裁定所定執行
06 刑過重。(二)抗告人所犯各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1年至111年
07 間，僅因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整體犯
08 罪行為態樣，顯然不利於抗告人，請從輕更定執行刑等語。

09 四、惟查：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
10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
11 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12 法院定應執行刑時，除再次對受刑人之責任為檢視，並應特
13 別考量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以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
14 事政策。具體言之，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
15 之偶發性、與受刑人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6 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特定犯
17 罪處罰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本件原裁定已斟酌考量抗
18 告人所犯各罪行為態樣、動機、侵害法益、非難重複性等，
19 所裁定之執行刑並無逾越裁量之外部界限、不利益變更禁止
20 原則、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且所定執行刑，已就編號
21 1、2曾定執行刑及未定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10
22 月）再予減少有期徒刑4月，符合刑法恤刑之目的，並無違
23 法或不當。而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抗告意旨所列
24 他案，與本案情節不同，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
25 例，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抗告意旨徒
26 憑己意，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任意指摘，其抗告難認
27 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31 法官 劉興浪

01

法官 蔡廣昇

02

法官 高文崇

03

法官 黃斯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淑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